

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平台
信创适配迁移项目

(采购包 2)

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编号: ZFFZ-2026-125)



甲方: 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

乙方: 西安久联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第一部分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甲方：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

乙方：西安久联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名称：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平台信创适配迁移项目

项目地点：西安市

项目计划投资：60.14 万人民币

项目内容：本项目是完成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平台系统从底层硬件基础设施、基础软件到上层应用系统的全栈式国产化适配与替换，确保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的自主可控。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平台于 2018 年建成投运，系统建设主要功能包括成本监审书面通知、资料上报、资料审核、意见告知、报告生成、报告签发、管理分析等。系统主要服务于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工作人员及政府定价行业被监审对象。系统的核心业务为成本监审，当前已支撑景区交通客运、天然气管道运输、水利工程供水等多个行业的监审工作。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 2.标准条件；
- 3.专用条件；
- 4.保密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监理费。

六、监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整个项目验收交付完成。

七、监理费支付方式:

1. 监理费: 人民币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26800.00 元)。总价包干, 不依据费率计取监理费。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以转账形式支付。

2. 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后支付监理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壹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10720.00 元)。

(2) 终验后支付监理费用, 同时需继续配合完成项目档案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壹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16080.00 元)。

(3)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 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陕西省成本调查监测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西安久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内 29 号楼 5 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6 号 SOHO1 号楼 120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MB2A01241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6BY397
开户行: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 78550188000467019	账号: 153175606
	联系人及电话: 苏甜甜 18992850627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乙方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乙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单位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6) “承包人”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监理”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8) “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建设项目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二、乙方义务

第四条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按项目合同进度完成监理工作。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项目需要相适应的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三、甲方义务

第八条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第九条 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项目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四、乙方权利

第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2)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项目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以甲方对该项目的需求为依据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 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项目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验收日期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项目款。

第十七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

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五、甲方权利

第十八条 甲方有选定项目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六、乙方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金额应以监理合同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七、甲方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八条 合同生效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

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第二十九条 合同变更甲、乙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第三十条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十一条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第三十三条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项目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包人和甲方已签订项目保修责任书，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十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七条 乙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二十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一月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十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十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正常工作，不得提出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九条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十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十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第四十二条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九、监理费

第四十三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四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五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十、其他

第四十六条 委托的建设项目监理所必要的乙方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甲方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甲方实报实销。

第四十七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 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九条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声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五十条 乙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一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通用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地方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等。

依据: 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平台信创适配迁移项目地方现行规范、验收标准等。

第二条 监理工作内容:

(1) 对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平台信创适配迁移项目所包含的内容进行验收监理。

(2) 协助甲方对项目质量进行阶段和总体验收和评价。

第三条 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平台信创适配迁移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 均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的项目资料: 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有关项目资料。

第五条 甲方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驻场办公场所。

第六条 总监理工程师: 徐慧婷, 监理证书号: 0724461000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1	徐慧婷	女	43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	高妮	女	47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3	苏甜甜	女	45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	李毅	男	47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	谭青	女	41	监理工程师

第七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收费比率 (承担的损失额度不得超过监理扣除税金后的合同额)。

第八条 甲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乙方时生效, 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甲方的决定意见, 可理解为甲方对乙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 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甲方的决定。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1) 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网络与信息安全 保密协议

甲方： 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

乙方： 西安久联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障我局网络和信息安全的保密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甲方所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双方同意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1.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信息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业务数据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2.乙方须确定网络安全检查的专门人员，并将有关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并须通过甲方审查和确认。其中，对涉密数据加载运行后承担系统维护的人员，甲乙双方须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

3.乙方须在签订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开展相关工作。

4.乙方应经常对相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监督个人履约情况；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随意增减、更换相关技术人员。

5.乙方须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专有信息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程的员工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禁止无关人员介入或了解项目相关情况。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6.建设涉密信息系统，乙方须具有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涉密系统进行集成。

7.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出现的不符合保密规定的问题，甲方有责任及时指出，并督促乙方纠正。

8.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及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复制。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9.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10.乙方在进行现场系统维护时，非经允许，不得使用自行携带的笔记本电脑，应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完成现场维护任务。原则上不允许乙方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若因特殊情况要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的，须通过甲方审查和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将移动存储设备带离现场前，须经甲方检查确认。

三、违约责任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全部内容，凡违反本协议造成失密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给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触犯刑律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保密期限

12.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期限内一直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各项工作中所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